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交能〔2010〕218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顺昌县

验 收 单 位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保监[2009]39号, 2009年7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交建〔2012〕69号, 2012年6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8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南平市主持召开了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于国高网长春—深圳线延平区西芹下马石枢纽互通,经延平区西芹、来舟、王台、峡阳,顺昌县洋口,终于顺昌县井垄,线路建设里程 47.36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新建桥梁总长度为 6179.4m/24 座,隧道总长 14385m/12 座,桥隧比为 42.42%。全线设 1 处枢纽互通(西芹枢纽)、3 处一般互通立交(来舟、峡阳、顺昌)和 1 处服务区(安窠服务区,原名下际服务区),3 处收费站(来舟收费站、峡阳收费站、顺昌收费站)。

工程实际于 2013 年 8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实际总工期 29 个月,完成总投资 41.33 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年7月13日，福建省水利厅以《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闽水保监[2009]39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0.0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6月28日，获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2〕69号），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八闽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6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拦渣率为 96.3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6%，林草覆盖率为 42.1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